僅有愛還不夠嗎？

僅有愛還不夠嗎？

(小姐手記) 文：徐佩蒂

今年又去了一次台灣，市面消費力較去年差，101大厦名店都不見客人，入住台北酒店只100美元包早餐；新竹55元也包早餐，酒店浴室還多了個仿溫泉大浴缸。

台灣人還是笑容可掬，沒有把政治寫大臉上；但電視上是馬英九為吳敦義面上添光，最後又是老人家出線；司法院大法官認定同婚合憲，國民黨主席當選人吳敦義在官方臉書
粉絲團貼出一張彩虹照片，並發文表示「會幸福吧！看到的人！」似乎也採取認同婚姻平權的立場；吳敦義辦公室表示，吳敦義並不反對同婚，他尊重大法官解釋，針對
同婚議題，吳敦義認為應該在不影響既有民法及家庭架構下，另立民法專章，以確保同婚權益。
 1 / 3

僅有愛還不夠嗎？

25號在香港經文處辦點事 (舊稱：光華新聞文化中心)
看到一印刷品《2017台灣式言談之價值時代》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何式凝專題演講：《僅有愛還不夠嗎？台灣為什麼吵同性婚姻權。》

他指出：「人與人之間的相戀不在於這麽的區別，為什麼要去相信那些所謂的天條式是那種既定的法律？同性婚姻，世稱為平權婚姻，是指性別相同的人彼此締結為婚姻關
係，為何要求保障不分性傾向或性別都能平等的婚姻權利，讓夫婦關係中的贈與、繼承、認養子女等權益義務，在同性結合時也能適用。」

台灣司法院24號就同婚登記案作出違憲宣告，要求2年內應修法或制定法律，司法院祕書長呂太郎說，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的當事人身分及相關權利、義務關係
，不因解釋而改變。

司法院做出748號解釋，認定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，未使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於此範圍內，
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的意旨有違。

有關機關於解釋公佈後起的2年內，依這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的修正或制定，至於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；呂太郎說，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
之修正或制定者，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永久結合關係，得依婚姻章的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的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
 2 / 3